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同意聘任周三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聘任钱明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钱明均先生、龚卫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 (Ch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科' (Xu Ke).

2019年10月31日